股票代码:600031　股票简称:三一重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5年12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三一重工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3、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其中: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本次现金股利除以本次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2012—2014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18,369.87万元,占2012—2014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9,963.20万元的102.71%,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其下游客户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工程、水利以及能源等投资密集型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息息相关。2008年以来,为了缓解金融危机的冲击,我国出台了"四万亿"经济刺激政策,并陆续推出多个区域经济振兴计划,保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从而带动了工程机械行业在2010年的高速发展。2012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四万亿"投资项目影响力减弱以及我国对房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国内经济增速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呈现放缓趋势,上游工程机械行业受到较大冲击。2013年以来,在国内外经济复苏推动力不足的形势下,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依然较为低迷,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低于预期。随着APEC会议期间"一带一路"规划的出台,以及未来国内投资需求企稳,长期来看,这将有利于上游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然而,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经济回暖周期的不确定性都可能给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

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也呈现出相应波动。本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097,391千元、2,747,612千元、717,429千元,2013年营业利润比2012年下滑54.94%,2014年营业利润比2013年下滑73.89%。2014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步入中速增长期,工程机械市场持续调整,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行业总体销量均有下滑。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持续放缓的影响,公司业绩下滑较大。由于公司的盈利情况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公司业绩仍将继续下滑。公司2015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下滑30.86%,营业利润下滑108.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滑97.58%,公司2015年度营业利润存在下滑90%以上的风险。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工程机械行业整体经营出现下滑,行业内竞争趋于激烈,产品促销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司信用销售力度也逐步加大,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574,668千元、19,657,548千元、21,248,959千元。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600,222千元、929,884千元、1,397,652千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为12,076千元、6,587千元和37,033千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0.08%、0.03%和0.17%。若未来下游基建、工程及能源等行业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可能对公司客户的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这可能加大公司的坏账风险及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并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6、回购义务风险

公司通过按揭方式和融资租赁方式实现的销售,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或承租人未按期支付租金,则本公司对剩余款项或设备负有一定的回购义务。

公司部分终端客户以所购买的工程机械作抵押,委托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湖南中发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为购工程机械款的70%-80%,期限通常为2-4年。根据公司与按揭贷款金融机构的约定,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湖南中发(或经销商)、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回购剩余按揭贷款的义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累计贷款余额为128.39亿元。

为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康富国际、湖南中宏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并与康富国际、湖南中宏及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融资租赁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康富国际及湖南中宏将其应收融资租赁款出售给金融机构,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公司有向金融机构回购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承担此类回购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41.77亿元。

另外,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公司的机械产品,客户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协议,湖南中宏或经销商代理客户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手续。根据安排:(1)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湖南中宏或经销商向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如果湖南中宏或经销商无法履行上述第(1)项约定的相关义务,则公司有回购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承担此类回购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77.78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及回购款余额合计为48.89亿元,公司已将代垫和回购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上述回购义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情形及其原因解释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3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7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1)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滑;同时,由于构成主营业务毛利的最主要板块混凝土机械业务的毛利率受下游房地产政策宏观调控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而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下滑;受此影响,公司净利润规模呈现逐年下降;(2)随着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也相应上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绩。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下滑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81,738千元、2,769,329千元、1,231,939千元及653,175千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滑,主要受营业收入下滑和净利润下滑的影响。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下滑并恶化,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1)海外项目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巴西当地政治局势、经济环境、社会治安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影响。同时,巴西工程机械市场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各工程机械品牌纷纷加大巴西市场投资,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冲击。

此外,项目正式实施后,巴西宏观经济如果持续下滑,则会给工程机械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巴西通货膨胀持续上升,可能会对巴西国内经济造成相关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同时,巴西当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设备或人员的短缺、恶劣天气或其它自然灾害、工业事故的发生、汇率的变动等,都可能影响项目的收益。

(2)研发项目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在研发期内很难立即产生经济收益,因此,本次发行转股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在短期内会有所摊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遭遇不限于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市场变化等风险;同时,项目进度、设备供应、预算控制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这些因素均可能对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此外,作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若出现不可预测的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获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3)收购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索特传动和三一快而居的股权,虽然该等目标公司与本公司主业相关,且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运营一定时间,但其与本公司仍有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最佳整合效果。另一方面,收购完成后该等目标公司将纳入本公司的经营和整合范围,其未来运营效果有可能无法完全达到预期状况。

10、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报告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以下假设仅为本募集书测算所用的示意性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的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的计划。本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

①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5年5月实施完毕,并于2015年11月全部转股。

②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为10亿元;公司2015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提供现金分红。

③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61元/股(截至2015年4月2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与2015年4月20日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转股前	转股后
总股本(股)	7,616,504,037	7,616,504,037	8,004,100,9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450,000	-	-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2,388,772.2	2,378,543.1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2,378,543.1	2,448,543.1	2,898,5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未加权平均)	0.09	0.13	0.12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	3.12	3.21	3.62
净资产收益率(%)	2.98%	4.08%	3.45%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①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②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③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项目周期较长,项目产生的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出现下降。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回升。

(2)公司应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②严控成本费用、降低盈亏平衡点

公司未来将在研发、工艺、商务、制造等方面全方位降低成本,推进成本费用复盘工作,注重各种资源的有效利用,通过精益管理,降低各项成本,实现最大产出,提升产品毛利率,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盈亏平衡点。

③持续提升营销竞争力,扩大价值销售

公司将加大营销活力,扩大价值营销的规模,持续加强客户资信调查与管理,坚决放弃信用不良客户及非价值客户,提高首付条件,筛查不合格客户,严格执行客户分级管理。

④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借用互联网思维,加快转型,培育市场空间大、增长潜力大的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如建筑工业化、工业4.0、工程机械后市场开发等领域。

⑤严控逾期和市场风险

公司将持续严格控制首期逾期和前三个月的早期逾期,加强融资担保设备抵押和权证受控管理工作。

⑥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下转B30版)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三一重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三一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人民币45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500万张,450万手。

3、本次发行的三一转债全额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20%:8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的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三一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59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有限售条件的原股东(包括持有的股份中部分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主承销商处进行;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031",配售简称为"三一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总股本7,616,504,03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493,738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860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480,287手。

5、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万手(5,000万元),超过5万手(5,000万元)的必须是5,000手(5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360万手(36亿元)。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6年1月4日(T日)15:00前足额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保证金,同时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或传真号码发送申购表和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并确保申购保证金于当日(T日)17:00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保证金或缴纳的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保证金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附言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如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附言栏注明:B123456789。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33031",申购简称为"三一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90万手(9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的三一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三一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三一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保证金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三一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告仅对发行三一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三一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三一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的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三一重工、公司;	指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三一重工股票的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一转债;	指发行人发行的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5年12月31日
申购日(T日);	指2016年1月4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申购江苏;	指《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保证金及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换股产生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

3、发行数量:

4,500万张(450万手)。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5、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6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3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6%、第六年为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1月4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发行人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7.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高者)。

(6)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6年7月4日至2022年1月3日止)。

(7)信用评级:AA+。

(8)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6、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6年1月4日(T日)。

7、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12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网下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3)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三一转债全额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20%:80%。如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1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590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总股本7,616,504,03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493,738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860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480,287手。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3)有限售条件的原股东(包括持有的股份中部分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主承销商处进行;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031",配售简称为"三一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4)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万手(5,000万元),超过5万手(5,000万元)的必须是5,000手(5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360万手(36亿元)。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33031",申购简称为"三一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90万手(9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9、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

10、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三一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三一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在上市后申请质押式回购标的券资格。

1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5元/股,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按照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5、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6、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或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部分或者全部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7、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

自本次可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8、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发行安排
2015年12月30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5年12月31日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6年1月4日 T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6年1月5日 T+1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保证金验资
2016年1月6日 T+2日	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2016年1月7日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保证金,网下申购保证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2016年1月8日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 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配售办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协商确定网上和网下的最终配售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时,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如有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的有效申购将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配售的三一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乘以0.590元后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2)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20%:8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三、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公司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乘以0.590元(即每股配售0.590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总股本7,616,504,03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493,738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860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480,287手。

2、优先配售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T-1日)。

(2)优先配售时间:2016年1月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日:2016年1月4日(T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有限售条件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方法

(1)有限售条件的原股东(包括持有的股份中部分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通过向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传真优先申购表格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2)若其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三一转债;若其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投资者须于2016年1月4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股股东优先申购表》(见附件1。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要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经办人签字,经办人签字的,还需要提